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9）。

4、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5、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 15.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5.80 元/股调整为 15.70 元/股，并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2022-2024 年公司至少有 4 个研发项目在境内外进入后期临床试验。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40,692.54 万元，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未达 50%，且 2022-2024 年公司在境内外进入后期临床试验的项目小于 4 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公司拟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5.92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5.92 万股。本次作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兴制药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科兴制药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